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事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6)粤72民初1440号

原告：商船三井株式会社 (Mitsui O.S.K. Lines, Ltd.)，住所地日本国东京都港区虎之门2丁目1番1号105-8688 (1-1 Toranomom 2-chome, Minato-ku, Tokyo 105-8688)。

法定代表人：池田润一郎 (Junichiro Ikeda)，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骏，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邱宇灏，广东敬海(南沙)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黄骅港中兴海运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省黄骅港勤城小区1号楼2单元301室。

法定代表人：高居兴，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许光玉，广东海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振海，广东海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唐山海港华通船务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省唐山海港开发区保险公司公寓中门401室。

原告商船三井株式会社诉被告黄骅港中兴海运有限公司、唐

山海港华通船务有限公司船舶碰撞损害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10月14日立案。原告商船三井株式会社于2017年9月5日向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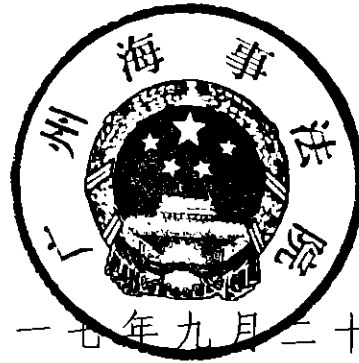
本院认为，原告申请撤回对两被告的起诉，是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准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商船三井株式会社撤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97,305元，减半收取人民币48,652.50元，由原告商船三井株式会社负担。

审 判 长 徐元平
审 判 员 吴贵宁
审 判 员 尹忠烈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程 亮
书 记 员 卢诗颖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事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6)粤72民初1438号

原告：黄骅港中兴海运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省黄骅港勤城小区1号楼2单元301室。

法定代表人：高居兴，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许光玉，广东海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振海，广东海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施恩西托马斯公司（SNC THOMAS），住所地法兰西共和国皮托 92800 瓦拉密大道 17 号（17 Cours Valmy, 92800 Puteaux, France）。

被告：三井欧亚船务有限公司（Mol Euro-Orient Shipping S.A），住所地巴拿马共和国巴拿马市奥巴里奥城 53 街瑞士银行大楼 16 楼（53rd Street, Urbanizacion Obarrio Torre Swiss Bank, 16th Floor, Panama, Republic of Panama）。

法定代表人：桜田治（Osamu Sakurada），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骏，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邱宇灏，广东敬海（南沙）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黄骅港中兴海运有限公司诉被告施恩西托马斯公司、三井欧亚船务有限公司船舶碰撞损害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10月14日立案。原告黄骅港中兴海运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6日向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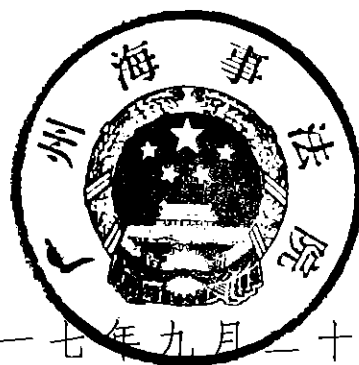
本院认为，原告申请撤回对两被告的起诉，是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准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黄骅港中兴海运有限公司撤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48,964元，因原告减少诉讼请求而减少为人民币116,797元，减半收取人民币58,398.50元，由原告黄骅港中兴海运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徐元平
审 判 员 吴贵宁
审 判 员 尹忠烈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程 亮
书 记 员 卢诗颖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事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6)粤72民初1439号

原告：三井欧亚船务有限公司 (Mol Euro-Orient Shipping S. A)，住所地巴拿马共和国巴拿马市奥巴里奥城 53 街瑞士银行大楼 16 楼(53rd Street, Urbanizacion Obarrio Torre Swiss Bank, 16th Floor, Panama, Republic of Panama)。

法定代表人：桜田治 (Osamu Sakurada)，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骏，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邱宇灏，广东敬海（南沙）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黄骅港中兴海运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省黄骅港勤城小区 1 号楼 2 单元 301 室。

法定代表人：高居兴，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许光玉，广东海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振海，广东海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唐山海港华通船务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省唐山海港开发区保险公司公寓中门 401 室。

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市分公司，住所

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北环中路运河桥西。

主要负责人：邢运江，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晖，广东恒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静，广东恒运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三井欧亚船务有限公司诉被告黄骅港中兴海运有限公司、唐山海港华通船务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市分公司船舶碰撞损害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10月14日立案。原告三井欧亚船务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5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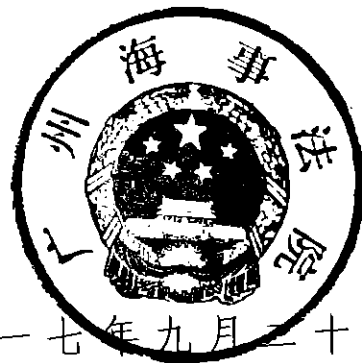
本院认为，原告申请撤回对三被告的起诉，是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准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三井欧亚船务有限公司撤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79,631元，因原告减少诉讼请求而减少为人民币149,073元，减半收取人民币74,536.50元，由原告三井欧亚船务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徐元平
审 判 员 吴贵宁
审 判 员 尹忠烈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程 亮
书 记 员 卢诗颖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事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16)粤72民初1444号

原告：海南三兴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新兴港。

法定代表人：冯伟，该公司负责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罗柳华，广东元道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郑茜，广东元道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日照冠顺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岚山头街道佛手湾。

法定代表人：陈友兴，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贺敬松，广东西格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黄骅港中兴海运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省黄骅港勤城小区1号楼2单元301室。

法定代表人：高居兴，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许光玉，广东海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振海，广东海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商船三井株式会社 (Mitsui O.S.K. Lines, Ltd.), 住所地日本国东京都港区虎之门2丁目1番1号105-8688(1-1)

Toranomon 2-chome, Minato-ku, Tokyo 105-8688)。

法定代表人：池田润一郎 (Junichiro Ikeda)，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骏，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邱宇灏，广东敬海（南沙）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三井欧亚船务有限公司 (Mol Euro-Orient Shipping S. A)，住所地巴拿马共和国巴拿马市奥巴里奥城 53 街瑞士银行大楼 16 楼 (53rd Street, Urbanizacion Obarrio Torre Swiss Bank, 16th Floor, Panama, Republic of Panama)。

法定代表人：桜田治 (Osamu Sakurada)，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骏，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邱宇灏，广东敬海（南沙）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市分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北环中路运河桥西。

主要负责人：邢运江，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晖，广东恒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静，广东恒运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人：北京普丰宁科贸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甜园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丁林峰，该公司负责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罗柳华，广东元道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郑茜，广东元道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原告海南三兴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兴公司）与被告日照冠顺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顺公司）、被告黄骅港中兴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公司）、被告商船三井株式会社（以下简称商船三井）、被告三井欧亚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亚公司）、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人保沧州公司）、第三人北京普丰宁科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普丰宁公司）船舶碰撞损害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五被告共同赔偿原告损失人民币 1,406,307 元及其自 2014 年 5 月 6 日起至判决确定应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事实和理由：原告三兴公司委托第三人普丰宁公司以其名义向被告冠顺公司承租“中兴 2”轮，将原告三兴公司购买的一批水泥从案外人唐山冀东水泥有限公司经曹妃甸港运送至海口新兴港，并由第三人普丰宁公司代收。2014 年 4 月 18 日，第三人普丰宁公司与被告冠顺公司签订《航次租船合同》，约定被告冠顺公司出租“中兴 2”轮装运水泥，起运港曹妃甸港，到达港海口新兴港，运费每吨 110 元，承租方在订立合同后 12 小时内支付定金 5 万元，其余运费在卸货前一次性支付，承租方保证提供货量 5250 吨。合同订立后，第三人普丰宁公司依约向被告冠顺公司支付定金 5 万元。2014

年4月21日，原告三兴公司向案外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购买P.042.5盾石牌散装水泥，双方签订《水泥购销合同》，约定水泥出厂单价为每吨205元。原告三兴公司按约定支付了水泥货款1,069,526元。2014年4月26日，货物在曹妃甸中石油码头装船，被告中兴公司在货物交接清单确认“中兴2”轮实际装载水泥5217.2吨。该批水泥装船产生的水泥短途运费、港杂费、监装费、水泥货运代理费共计286,781元，第三人普丰宁公司已向案外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了该款项。2014年5月5日，被告中兴公司所属的“中兴2”轮航行至广州海域附近与马绍尔群岛籍集装箱船“MOL MOTIVATOR”轮发生碰撞，“中兴2”轮沉没，原告货物全部损失。被告商船三井是“MOL MOTIVATOR”轮经营人、被告欧亚公司是光船承租人。货损发生后，第三人普丰宁公司作为受托人，向原告三兴公司披露了被告冠顺公司、被告中兴公司，原告因此可以依据《航次租船合同》的约定和相关法律规定行使第三人普丰宁公司对被告冠顺公司、被告中兴公司的权利。本案货损是因被告中兴公司所属“中兴2”轮与被告商船三井经营、被告欧亚公司光租的“MOL MOTIVATOR”轮碰撞导致，被告人保沧州公司是“中兴2”轮的船舶保险人。因此，五被告应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原告三兴公司作为戊方、被告冠顺公司作为己方、被告中兴公司作为甲方、被告商船三井作为丁方、被告欧亚公司作为丙方、被告人保沧州公司作为乙方，

六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六方同意由甲方、乙方向戊方支付人民币 87 万元作为本案索赔的全部和最终的和解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所称货值损失、租船定金、陆运费、港杂费、港建费、货运代理费、海事水泥监控装费、利息、诉讼费等的全部和最终解决)；其中，甲方承担人民币 114,000 元，乙方承担人民币 756,000 元，各方对其他方应付之和解金额不负连带支付责任。协议各方已经或应当支付的任何法院费用、律师费或其它任何相关费用均由各方各自承担并不得向其他方追偿。

二、甲方、乙方均保证在收到本案民事调解书之日起的三十个银行工作日内将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各自应承担之和解金额汇付至戊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开户单位：北京普丰宁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账 号：1100 1009 0000 5603 8181

三、戊方应在收到甲方和乙方根据本协议第一条所支付的和解款项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附件 1《收据和解除责任确认书》的格式向甲方签署该确认书并将其提供给甲方的委托代理人（广东海建律师事务所，许光玉律师、李振海律师），以不可撤销地全部和最终解除甲方、甲方的保险人、代理人和受雇人、“中兴 2”轮的船东、租船人、经营人、管理人和船长船员等与货损损失和费用及本案索赔相关的任何和全部赔偿责任，并不得

以任何借口再就该货损损失和费用向任何法院或仲裁机构对上述各方提出任何诉讼、仲裁或财产保全请求，不得再为获得对货损损失和费用的任何索赔和要求而对“中兴2”轮或与该船属同一船东、经营人、管理人、或由同一船舶保险人承保的其他任何船舶或财产进行扣押、留置，以取得担保或达到其他任何目的。

四、戊方应在收到乙方根据本协议第一条所支付的和解款项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附件2《收据和解除责任确认书》的格式向乙方签署该确认书并将其提供给乙方的委托代理人（广东恒运律师事务所，黄晖律师、张静律师），以不可撤销地全部和最终解除乙方、乙方的代理人和受雇人等与货损损失和费用及本案索赔相关的任何和全部赔偿责任，并不得以任何借口再就该货损损失和费用向任何法院或仲裁机构对上述各方提出任何诉讼、仲裁或财产保全请求，不得再为获得对货损损失和费用的任何索赔和要求而对乙方、乙方的代理人和受雇人或乙方承保的其他任何船舶或财产进行扣押、留置，以取得担保或达到其他任何目的。

五、协议一经生效，戊方立即不可撤销地全部和最终解除丙方和丁方、丙方和丁方各自的保赔协会、保险人、代理人和受雇人、“MOL MOTIVATOR”轮的船东、租船人、经营人、管理人和船长船员等与货损损失和费用及本案索赔相关的任何和全部赔偿责任，并不得以任何借口再就该货损损失和费用向任何法院或仲裁机构对上述各方提出任何诉讼、仲裁或财产保全请求，不得再

为获得对货损损失和费用的任何索赔和要求而对“MOL MOTIVATOR”轮或与该船属同一船东、经营人、管理人、或由同一船舶保险人承保的其他任何船舶或财产进行扣押、留置，以取得担保或达到其他任何目的。为此，戊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附件3《解除责任确认书》的格式向丙方和丁方签署该确认书并将其提供给丙方和丁方的委托代理人（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王骏律师）。

六、戊方应在签订本协议生效的七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附件4《解除责任确认书》的格式向己方签署该确认书并将其提供给己方的委托代理人（广东西格律师事务所，贺敬松律师），以不可撤销地全部和最终解除己方、己方的代理人和受雇人等与货损损失和费用及本案索赔相关的任何和全部赔偿责任，并不得以任何借口再就该货损损失和费用向任何法院或仲裁机构对上述各方提出任何诉讼、仲裁或财产保全请求，不得再为获得对货损损失和费用的任何索赔和要求而对己方、己方的代理人和受雇人的其他任何船舶或财产进行扣押、留置，以取得担保或达到其他任何目的。

七、戊方保证其是唯一合法享有向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和己方就货损损失和费用提起索赔、签署本协议以及接收和解款项的权利主体。若有任何其它索赔主体（包括但不限于普丰宁公司、唐山好德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再就货损损失和费用向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和己方或其各自的保赔协会、保险人、代理人

和受雇人等提出索赔请求、追偿请求或财产保全请求，戊方应对上述各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相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公证认证费用等）承担赔偿责任并负责消除损害。己方确认无权就货损损失和费用向甲方、乙方、丙方和丁方或其各自的保赔协会、保险人、代理人 and 受雇人等提出任何索赔请求、追偿请求或财产保全请求。

八、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和同意，乙方根据本协议第一条向戊方支付的和解款项人民币 756,000 元，视为乙方依据甲乙双方于 2013 年 5 月签订的与“中兴 2”轮相关之《国内货物运输预约保险协议书》（保险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13 日零时起至 2014 年 5 月 12 日 24 时止）向甲方所做之保险理赔的全部款项；在乙方向戊方支付了该笔和解款项后，甲方确认乙方在《国内货物运输预约保险协议书》下的保险理赔已全部完成，并且甲方保证在乙方向甲方出示戊方向乙方签发的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收据和解除责任确认书》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签发和提供《收款收据及权益转让书（货运责任险）》。

九、如协议的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向戊方支付和解款项，则其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双倍向戊方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

十、本和解协议书自甲乙丙丁戊己六方（包括其各自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签字人保证已受到其所代表的委托人的充分、合法的授权来签署本和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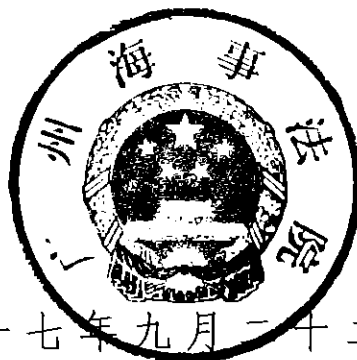
协议, 并保证就由于未得到委托人有效授权而产生的全部损失和后果向协议其他方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协议, 不违反法律规定, 本院予以确认。

本案受理费人民币 18,523 元, 减半收取人民币 9261.50 元, 由原告海南三兴物流有限公司负担。

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 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徐元平
审 判 员 吴贵宁
审 判 员 尹忠烈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程 亮
书 记 员 彭雅婷